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徐悦认为：

1、赵青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赵青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1、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理应经过充分酝酿和讨论，现在的做法过于仓促。2、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中有委员投弃权票，没有见到提名委员会签字的决议。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8年4月25日